

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七屆理監事通訊選舉投票須知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及「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要點」辦理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投票事項。
- 二、選票最晚將於 113 年 6 月 26 日（三）前逐一掛號寄至各會員單位，請協助留意收件。若 7 月 1 日（一）前仍未收到選票，請聯繫秘書處范雅婷專員（電話: 02-23219826；e-mail: ilca@ilca.org.tw）。
- 三、依據本協會章程，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，將不予寄發選票。
- 四、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選舉方式請在勾選欄打「V」記號。應選理事十五名，至多勾選十五名，超出則視為廢票；應選監事五名，至多勾選五名，超出則視為廢票。選票上為候選人參考名單，投票人可自行推薦本會會員代表，請在選票預留空格內，自行填入姓名及單位。
- 五、勾選好之選票，請將兩張選票對折後放入回郵信封內，密封後以掛號寄回協會秘書處（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）。請勿將選票勾選後塗污，及將選票污染、毀損或遺棄，並請務必於 8 月 1 日（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回。
- 六、會員大會當日併辦理第十七屆理監事通訊選舉開票。